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6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219 號裁定,聲請解釋憲法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219號裁定(下稱 系爭裁定)援引憲法訴訟法之規定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釋憲 權,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 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 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條規定不符,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